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6828號

01 聲明異議人

02 即債務人 葉明蕙

03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與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票款強  
04 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明異議駁回。

07 理 由

08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伊對於執行命令之債權金額存有疑義，  
09 對於簽核保證人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000元，但執  
10 行命令本金金額卻為1,025,818元，伊遂向貸款人即另一債  
11 務人楊瑞綦詢問，其表示讓伊簽約是第二次增貸金額，金額  
12 是120,000元，故伊對於第一次貸款部分，伊根本不知情，  
13 也未簽過第一次貸款之保證人，所以對於法院所發執行命令  
14 聲明異議等語云云，見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轉送予本院之  
15 債務人民國113年5月15日聲明異議狀。

16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17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18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19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20 項本文固有明定。然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  
21 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  
22 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  
23 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臺抗字第376號判例參  
24 照）。

25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即債務人葉明蕙所主張伊未知悉逾第二次  
26 增貸120,000元之債權金額等事，業經本件債權人函覆債務  
27 人等確實申貸1,050,000元，並簽寫1,050,000元之本票，而  
28 否認債務人所稱僅有120,000元乙事，有債權人民國113年7  
29 月17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另據債權人所提出之執行名義  
30  
31

01 本院112年度司執第14237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臺灣高  
02 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671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  
03 書）及本票乙紙，債權人所為請求本金1,025,818元及利息  
04 等款項，實未逾執行名義所載可得請求之金額。且就上開聲  
05 明異議人即債務人葉明蕙之主張係屬實體爭執，本院並無調  
06 查審認權限。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非聲明異議所得救  
07 濟，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